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填报人：邓怡君

联系电话：2894899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组织协调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工作。

2. 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有关政策、标准、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审查。

3.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含城市更新项目的历史用地处置），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土地信息核查。

4.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地价核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合同落实情况监管、移交政府用地入库。

5.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6. 负责涉及城市更新项目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信息公开、信访维稳等依法行政相关事项。

7.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管辖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片区公共设施建设。

8.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服务、考核等工作。

9. 编制全区土地整備中长期规划及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规划等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10. 负责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负责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监管和结算。

11. 依法履行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12. 职能转变。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当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职能，优化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街道积极性，推动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地60公顷，地价收入32亿元，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规划配建规模7000套。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我局按要求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统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所有项目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1〕18 号），批复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7,414 万元，预算支出为 7,414 万元。

2021 年我局没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公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021 年	8	0.00	0.00	8	0.00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合计
A	货物类	7.5
C	服务类	475.22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41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67.94 万元，支出决算数 7,720.68 万元。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进度指标绩效考核评估得分 100 分。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支出数	收回指标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6.52	1.48	82%
合计	8	6.52	1.48	8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完成率
		合计	482.72	252.17
A	货物类	7.5	1.78	24%
C	服务类	475.22	250.4	52.69%

2. 财务合规性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我局着力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相继制定、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区相关财务规定的基础上，更加严格地要求我局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财务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29号）等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并切实担负起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公开预决算。

4.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331.18万元，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2021年无处置收益，资产均为自用，不存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

5. 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管理科、规划科、项目监督科、用地管理科、建筑设计科、公共设施科、土地整备科9个科室，共有各种编制95名。公务员编制4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雇员编制5名，员额内聘用人员编制48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机关实有人员90人，其中公务员40人，机关雇员2人，老工勤人员2人，员额内聘用人员46人。

6. 制度管理情况

2017年9月局办公室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建设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梳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大经济活动制度及流程，以及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管理等其他非经济活动的制度及流程，形成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指引文件，并于2020年、2021年对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更新完善，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按照区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 2022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2）完成 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3）统筹开展 2021 年度第二、第三季度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监控管理材料，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4）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绩效自评材料；（5）将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程序开展资金的统筹收回、资金指标处理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空间保障。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地 60 公顷，地价收入 32 亿元，公共住房和配套宿舍规划配建规模 7000 套。

（二）主要履职情况

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地 73.09 公顷，完成率 121.8%；完成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314.77 亿元；新列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25 个，计划用地面积 353.66 公顷；新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17 个，规划批准用地面积 228.58 公顷，规划筹集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100.67 万平方米（20134 套）；地价收入 32.94 亿元。城市更新土地供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量排名全市前列。

1. 坚持作风转变，党建工作推进更加扎实。把党建工作贯穿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全过程。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组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8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12次，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00余次。二是结合今年巡察督查要求，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和督查组提出的指导意见，制定《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内及周边公共设施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管理流程》等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确保做到讲成绩不拔高、讲差距不护短、讲问题不遮掩。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商交往“十个不准”“十个不得”制度，制定《关于落实城市更新领域廉政风险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6项重点整改工作任务，梳理出25项廉政风险点，建立城市更新领域廉政防控系统，全流程全覆盖城市更新领域突出风险防控。组织召开“以案说纪”廉政教育专题课、“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党规党纪、严明纪律要求。四是全力支援疫情防控。2021年“521”疫情以来，结合全区防疫工作需要，组织安排干部职工120人次，全力支援园山、布吉、吉华、坂田、宝龙等街道社区一线防控工作。五是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信访维稳态势平稳，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圆满解决；组织开展“政策大讲堂”14次，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办理能力，提升专业法律知识；履职评议荣获2021年龙岗

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第1名。

2. 坚持集约高效，国土空间支撑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一是锁定整体开发模式，解决碎片化发展问题。推出两批10个平方公里级重点更新单元和重点利益统筹项目，研究范围46.5平方公里，拟拆除范围（实施范围）18.3平方公里，数量和规模均为全市之最。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的大片区综合统筹下城市更新和利益统筹项目申报体系改革试点，打破目前以小村行政边界和利益关系为划定依据的自下而上碎片化的城市更新、利益统筹申报体系，由政府主导综合统筹片区发展（包括规划统筹、利益统筹、实施统筹等），平衡社会利益和市场利益，制定二次开发方案，引进有资源、有实力的开发主体，落实政府片区规划战略意图，使各种资源通过市场在片区综合统筹中有效和充分配置，实现综合效益最优。二是引进大型优质企业，保障高品质城市建设。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成功召开推介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引进大型优质企业参与前期工作。通过借助大型优质企业在城市设计、城市建设等方面丰富的开发经验，掀起我区新一轮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建设的浪潮，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的精品项目。

3.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更加突出。一是在空间土地口创新设立“督查指导服务组”。通过督查、指导、服务，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让业务和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方面加强部门协同，如对涉及征地拆迁事项进行全方位全流程整合统筹；另一方面，采用“绿灯工

作法”，加强街道与空间口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空间口各相关部门主动上门服务街道，到现场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现节点式审批到过程型监管，全力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二是全链条优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审批流程。按照区委区政府“审批流程全市最优、审批效率全市最高”的要求，全面大幅缩减审批时间。总体压缩审批流程 20 个月，在更新单元计划阶段，通过采取取消统筹单元调整和拆除范围划定环节、取消计划审查联席会、同步开展更新意愿公示和计划草案公示等措施，将计划阶段审批时间压缩 17 个月。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严格落实征求部门意见“双 5”要求等措施，将规划阶段审批时间压缩 3 个月。在实施主体确认、用地出让、建筑设计等阶段，通过采取容缺受理、并联审查等措施，加快项目推进。

4. 坚持完善体系，破解难题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在全市率先出台《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操作规程》，探索适用行政征收政策解决“钉子户”问题。从制度上实现城市更新与房屋征收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征拆矛盾纠纷的解决路径，提炼、固化城市更新实践经验和推动城市更新制度创新，以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等 7 个项目作为试点，探索启动行政征收程序，对“钉子户”形成有效威慑，有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的搬迁补偿工作。二是修订《龙岗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专项监管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城市更新项目专项监管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回迁过渡费专项资金监管，缩小次期公共设施用地搬迁补偿专项资金监管范围，允许企业灵活选择现金、银

行保函、政府控股的金融机构保函等方式缴纳监管资金，降低企业负担。三是制定《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流程》，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要求，有效解决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问题，实现新旧政策衔接，针对平方公里级重点更新单元进行差异化、简化处理，从而缩短核实工作耗时，加快计划立项。四是出台《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研发用房建筑设计管理工作内部操作指引》《关于加强龙岗区商业、办公、研发等非住宅类项目管理和销售行为的通知》，强化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防范我区城市更新项目擅自改变建筑功能行为。

5. 坚持最高最优，规划引领发展作用更加凸显。一是在全市率先完成《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对接《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同时全面了解基层诉求、收集梳理各街道的意向潜力范围，按照区委区政府“一芯两核多支点”战略部署，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核心，以持续强化政府统筹力度、全面盘活城市低效用地为方向，以加快政策创新、加强更新整备融合为手段，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机制，明确了“十四五”规划期间全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总体方向、目标与策略。二是稳步开展工业区连片改造，全面梳理基础资料，摸清工改项目各方诉求，分析其他城市与其他区存量开发的成功案例、改造模式及管理政策，对试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已完成编制《龙岗区工业连片改造实施路径研究报告》的初步成果。

6. 坚持服务为先，民生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持续推动 60/40 建设模式投资公共设施项目，共审议通过 13 个更新单元周边公共设施项目 50 个，其中：社区公园 4 个、市政道路 45 条、人行天桥 1 座，投资估算 7.54 亿元，预计节约财政资金约 4.52 亿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提升行政质量和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我局作为区政府绩效评估工作 A 类部门之一，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绩效考核工作事项，2021 年绩效考评指标共 28 项，我局在“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区委区政府督查事项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城市更新实施”、“办文（文件法规）、办会质量和效率”、“党代表提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党政信息报送情况”、“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考核指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报表彰全区 2021 年度优秀改革项目，其中，我局“探索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城市更新工作新机制”被评为龙岗区 2021 年度优秀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整備已出让产业用地”被评为龙岗区 2021 年度优秀综合试点改革项目。

2022 年，是龙岗踏上新的赶考之路、迈向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局将坚持“新理念、高标准、精细化、建精品”，全面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追求卓越、争创一流，推动城市

更新和土地整備各项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不断实现新突破，抓好抓细抓实绩效考核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我局通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通过认真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2. 对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对年度内预计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有效提高资金执行率及利用率。

我局2021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99.51%，2021年预算支出和预算绩效考核全区排名前列。以上说明本年度我局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

我局本次自评得分95.52分。（详见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底，我局本级挂账时间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

671,032 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本级与瑞昌（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合计 671,032 元。

上述事项与《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和第四十七条“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不符。

因我局 2022 年 3 月搬迁新办公楼，已与瑞昌（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解约租赁合同且租赁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完成清理。

2. 改进措施

我局加强往来款催收及清退，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严控增量。一是认真核对清理。对往来款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逐项甄别核实，摸清底数。对应收款项，进一步核实债权、债务，及时催收。二是形成长效机制。指派专人对往来款定期核对，对达到清理条件的往来款及时清理，避免长期挂账。三是财务人员严把对往来款项、明细科目的规模关，对新发生的往来款项加强与相关单位和业务人员的联络沟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加快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进度；做好“提前量”，年初定好预算支出时序目标，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2	政府采购执行率52%，主要原因是聘员改革，我局购买服务人员统一纳入员额管理，需将政府采购指标“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劳务费）”，调整为非采购指标，用于员额内聘员工资福利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局城市更新土地供应、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繁重。仅依靠在编人员难以完成，因此区委编办核定我局机关聘用人员48名，编外人员控制率5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90%。厉行节约、从严控制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进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	4	本项目由区府办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分，对具体扣分的内容没有明确，下步我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将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的意识，结合履行职能，在提升城市面貌和优化城市配套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提升我局的公众形象和社会满意度。	
总得分情况								95.5 2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